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34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温泉寺 66千伏输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4〕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青石岭村集体旱地0.6353公顷转为
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本
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
地质量。
-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附定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
征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人民政府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4〕18号

签发人：谢英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实施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需征收小市镇青
石岭村集体农用地0.6353公顷（其中耕地0.6353公顷），
作为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26号

小市镇青石岭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农用地0.6353公顷(旱地0.635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9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青石岭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电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小市镇青石岭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26号	卢一鸣 张丹	2014年11月11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徐定欣				
刘淑丽				
徐海春				
姜秀英				
姜志合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簿	
主持人	王仕强
记录人	王仕强
时 间	11.11
地 点	青山村村委会会议室
会议议题	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小年饭、白文夫、周士雨

征地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配
土地征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辽政发[2007]2号)
和《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全省征片综合地价的通
告》(辽国土发[2007]16号)确定本次征用耕地农用
地标准为90万元/公顷。(即每亩6万元)

说明: 同意征地.

理由：同意按每亩6万元租用土地。

第 1 页

涉及当地村民及代表一同。此次
关于实施布溪温泉亭66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

张坤智 喻义
 高乙子 翟光臣
 张淑梅 苗长良
 马会民 余建峰
 王连珍 孙福
 王润 南士君
 刘云清 丹洪斌
 牟爱英
 张成林
 战士祥
 姜元明
 高安山
 张凤岭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志伟
 编制时间: 2014年12月2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建设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本国土预字〔2012〕4号
	预审意见：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准批机关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本发改发〔2012〕124号
		建设规模	2台40兆伏安变压器，66千伏线路2回，10千伏线路24回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辽电建设〔2014〕209号
		工程概算	5476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变电站		0.2250
	站外道路		0.2744
	绿地		0.1359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谢美收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农用地		0.6353	0.6353
其中:耕地		0.6353	0.635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6353	0.635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249.400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6353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6.3530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6353	0.635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3]114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13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4-(56)	013	0.635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6353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小市镇	青石岭村	I	90	农用地	0.6353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7.177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2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823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4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8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安置情况

编制人：卢一鸣

21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申请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温泉寺 66 千伏输电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总 面 积		0.6353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面积合计		0.6353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变电站		1	0.2250			
站外道路		1	0.2744			
绿地		1	0.1359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元/m ²)	拟设单价(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变电站	0.22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站外道路	0.274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绿地	0.13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						

本溪温泉寺山66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耕地		
权属	总计	集体	合计	小计	旱地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集体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本溪县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小市镇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青石岭村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0.6353	

填报人：卢一鸣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5〕8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关于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批复》(辽政地[2015]340号)精神,县政府已将小市镇青石岭村旱地0.63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小市镇青石岭村旱地0.6353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农用地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2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本溪温泉寺66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0.6353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本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